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日前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登记工作已完成，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4,517,17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42,919,938 元。
第十八条 公司现有的总股本为 1,654,517,172 股。	第十八条 公司现有的总股本为 2,142,919,938 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